

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理论与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理论与实践

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 著

顾问 曹建明

主持人 杨润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理论与实践 / 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118 - 0329 - 0

I . ①司… II . ①最… III . ①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9356 号

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理论与实践 | 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 著 | 责任编辑 刘彦萍
装帧设计 李 耘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75 字数 235 千

版本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ISBN 978 - 7 - 5118 - 0329 - 0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为司法改革架桥铺路（序）

本书是关于司法改革方法的实证性研究成果,既有关于司法改革项目试点操作全过程实践的忠实记录,也有关于司法改革方法论理论的初步概括和阐述。同时,为了深入探究不同法系和不同国家在司法改革中对方法论适用的情况,本书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因此收录了我们从方法论视角对日本和美国司法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读者不难看出,本书的旨趣在于为我国司法改革的顺利推进,提供可供参照的实践性范本和积极的理论支持。

本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方法论课题组”完成的。课题组成员中,有在最高人民法院长期从事审判和司法研究的法官,有在中级人民法院长期担任领导职务积累了丰富的司法经验和法院管理经验的法官,有多年从事司法宣传工作的新闻工作者,还有一位是民族社会学的研究人员。课题组成员绝大多数都是司

法改革的亲历者和实践者,有些还参与了司法改革项目和规划的研究论证工作。课题组这样一种组合,意在形成知识结构和操作能力等方面的良性互补和互动。实践中,我们感受到,这一目的是达到了。课题组成员都认为,参加“司法改革方法论”的实证性研究,是一段值得珍惜的经历。我作为课题组主持人,能够与大家共同完成这个项目,这种体会就更加强烈。

如果从 1988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启动审判方式改革起算,到目前,我国的司法改革已经持续推进了二十多年。其间,从启动单项改革,到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一五改革纲要”、“二五改革纲要”,形成整体推进的格局,到中央司法改革领导小组总揽全局,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引下,形成政法系统各家联动纵深发展的体制,使得司法改革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持续推进的司法改革,为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断注入体制和机制的活力,为妥善解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与司法能力之间的矛盾,不断提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治路径,为实现社会主义制度下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更高层次的法律保证。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司法改革的广度、深度、力度及其取得的丰富成果,成为国际法律界的一大亮点。

当然,任何社会领域的改革在其持续的过程中都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需要修整和完善的环节,司法改革也不例外。我们作为司法改革的亲历者和实践者,在以极大热情投身于这项具有创新特点的司法变革过程中,也逐步感受到,注重和运用科学方法是司法改革顺利健康发展并取得更大效益的重要保证。正如毛泽东曾经指出的那样:“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全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要完成司法改革的艰巨而复杂的任务,要达到司法改革的目标,就必须重视和解决司法改革的方法。但是,我们注

意到,在急于推进司法改革进程,急于填补一个又一个司法改革空白的热切氛围中,仅靠开几次研讨会,发几声呼吁,难以让人们把改革方法的研究提上日程,做一番“磨刀”的功夫。应当有一些具有说服力的实证范例,以及对这些实证性实践进行的概括和阐述(哪怕这些概括和阐述还很粗浅的),才可能引起大家对改革方法论问题的兴趣和关注,从而齐心戮力,为完成司法改革任务铺设牢实的桥梁和可靠的路径。我们课题组全体成员愿意为架桥铺路做一些前期性工作。2002年夏,我与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孙军工、王闯等着手围绕司法改革方法问题搜集资料,并为课题立项开展一些工作。到2004年,东营市中级法院院长王少南(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任)、沈阳中院院长丁仁恕(现任辽宁省高级法院常务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冯小光、吴兆祥等也加入到这项工作,共同确立了该项课题的具体框架。

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的曹建明大法官(现任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在审阅了我们提交的开题立项报告之后,给予了明确的支持和许多重要的指引。此后,这项实证性课题实施过程中,始终得到了他的关注和推动。当此课题成果正式面世的时候,我们课题组全体成员向曹建明大法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

关于此项实证性课题的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果,以及我们对于司法改革方法论理论与实践的总结和阐述,都见于本书内容,此不赘述。本书还收录了课题组出访日本、美国,从方法论角度实地考察这两个不同法系国家推进司法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这些第一手材料或许能为读者提供一些具体的参照和借鉴。

本课题成果于2008年底全部完成,并通过研讨会听取了法院系统和学界有关人士的评价和意见。尽管大家希望尽快出版,但我们还是让头脑冷下来,看一看这件成果能否适应新形势下司法改革发展的需求。在法律出版社刘彦沣编辑的热心催促下,我们把这份成果交付出版,并期待广大读者的指教。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南英二位大法官对课题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丁义军、叶兆伟、何鉴伟、安锦荣等法官一直热心参与课题组有关活动，此项课题成果中凝结着他们的心血和友情。

课题组曾经与美国维拉司法研究所克里斯托夫·斯通（时任所长）教授及他的同事就司法改革方法问题多次深入交流和研讨。维拉司法研究所在司法改革方法运用方面取得的诸多成果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该所的莫尼卡女士为我们课题组访美考察曾做了周到的安排，刘晓堤女士（时任美国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对本项课题的立项给了重要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法律出版社刘彦沣编辑为本书出版做了大量工作，谨致谢忱。

杨润时
2011年11月6日

目 录

绪 论 /1

- 一、司法改革方法论课题研究的情况与意义 /2
- 二、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缘起 /4
- 三、司法改革的价值取向及功能定位 /10
- 四、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立场和任务 /17

第一章 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与实践概述 /24

第一节 司法改革方法论内涵的初步界定 /24

- 一、什么是“方法” /24
- 二、什么是“方法论” /26
- 三、什么是“司法改革方法论” /29

第二节 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在中国的缘起与现状 /33

- 一、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在中国的缘起 /33
- 二、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在中国的现状 /34

第三节 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40

- 一、法国“首次雇用合同”法案风波的启示 /40
- 二、司法改革的纵深发展对改革方法论提出了更高的期待和要求 /43

三、方法论研究将为司法改革的深化提供更有可操作性的规程 /45

第二章 司法改革方法论的框架与运用 /47

第一节 理论基础与构建要求 /47

一、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理论基础 /48

二、司法改革方法论的构建要求 /53

第二节 司法改革的理念、原则与要求 /55

一、司法改革的指导理念 /55

二、司法改革的根本原则 /57

三、司法改革的基本要求 /61

第三节 司法改革方法论的实践框架 /65

一、司法改革项目的立项 /65

二、司法改革项目的论证与方法运用 /72

三、司法改革项目的试点性操作 /76

四、司法改革项目的评估 /80

五、司法改革项目的推行 /85

第三章 司法改革方法论实证研究成果 /91

第一节 司法改革方法论课题实证研究综述 /91

第二节 实证课题的具体实施 /93

一、提出问题 /93

二、立项和改革措施规划 /98

三、实证性改革项目方案实施 /102

第三节 实证课题试点工作的评估与完善 /109

一、实证性改革试点成果评估 /109

二、试点成果的完善和推广 /112

第四节 实证课题试点工作方法论的启示 /113

第四章 中、日、美司法改革方法之比较 /118

第一节 全球化背景下的司法改革浪潮 /119

第二节 中、日、美司法改革动因比较 /122

第三节 从方法论视角看中、日、美司法改革 /131

一、中国司法改革方法的运用及特点 /131

二、日本司法改革方法的运用及特点 /154

三、美国司法改革方法的运用及特点 /172

第五章 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展望 /182

第一节 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现状及前景分析 /183

一、国外有关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基本情况 /184

二、国内开展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基本情况 /186

第二节 深化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基本模式选择 /190

一、对策研究模式 /190

二、比较研究模式 /192

三、司法改革实证研究模式 /192

四、历史研究模式 /194

第三节 构建中国特色司法改革方法论体系的框架构想 /196

一、关于司法改革方法论体系的构建 /196

二、关于司法改革方法论体系的发展 /199

附 录 /202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日本司法改革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一 /202

一、访日考察活动的基本情况 /203

二、日本司法改革的总体情况 /204

三、日本司法改革方法总结 /217

四、日本司法改革方法评析 /220

五、日本司法改革在方法论方面的启示 /226

日本法院推进司法制度改革的情况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二 /230

一、裁判迅速化 /231

二、使裁判官队伍为国民所信赖 /232

三、全力准备实施裁判员制度 /234

日本的审判制度改革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三 /236

一、日本的审判制度概况 /237

二、民事审判制度改革 /238

三、刑事裁判制度改革 /240

四、诉讼调解制度改革 /245

五、日本审判制度改革的影响 /245

日本的司法考试制度改革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四 /246

一、改革前的日本司法制度 /246

二、改革动因 /247

三、日本司法考试制度改革主要内容 /249

四、日本社会对司法考试制度改革的评价 /251

早稻田大学前校长奥岛孝康谈日本司法改革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五 /252

日本国会议员河野太郎谈司法改革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六 /256

日本律师协会会长平山正刚等谈司法改革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七 /259

日本直方市地方裁判所法官谈司法改革

——日本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八 /263

美国的司法创新与司法改革方法

——美国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一 /265

一、访美考察活动的基本情况 /265

二、对美国司法改革总体概况的观察和分析 /266

三、美国司法改革方法总结 /276

美国司法创新重要成果：纽约红钩社区司法中心

——美国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二 /280

一、司法创新中心介绍 /281

二、红钩社区司法中心介绍 /282

三、红钩社区司法中心运行机制 /283

四、红钩社区司法中心的成就和影响 /284
五、红钩社区司法中心工作的评估 /286
六、对我国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启示 /288
美国判例的生成及运用
——美国司法改革考察报告之三 /289
一、美国司法机构的设置及判例制度概况 /289
二、美国判例的形成及其运用 /290
三、美国判例制度的基础及其启示 /293
后 记 /297

绪 论

辩证唯物主义的实践论一贯重视在实践中产生的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正如毛泽东在 1934 年所指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1] 方法论以方法为基础，但又不同于方法，方法论把方法作为研究对象，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的理论。要使理论上对方法的总结和实践中对方法的运用，从自发走向自觉，从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就必须要有方法论上的探索。^[2] 从总体上看，我国司法

[1] 毛泽东：“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载《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版，第 139 页。

[2] 宁杰、吕爱哲、孟军：“熊选国在司法改革方法论研讨会上强调：推进方法论研究助力改革纲要实施”，载《人民法院报》2006 年 8 月 18 日。

改革^[3]的理论和实践，在方法论层面上的研究还比较薄弱。但是，丰富多彩的实践总是会强烈呼唤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的指导。随着我国司法改革实践的逐步深入推进，单纯的“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解决问题方式显然难以满足广大群众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司法机关只有对司法体制和机制乃至司法功能进行全面统筹和积极稳妥的改革，才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而司法改革要整体、高效推进，就不能仅仅着眼于通过改革解决一些现时面临的问题，还要重视对改革规律、改革路径和改革方法的探讨。如果把司法改革比作过河，我们就不能只盯着河对岸，而不重视过河的桥和船。而桥和船正是从过河的实践和有关实践的理论总结中被提炼出来并被不断加以完善的。因此，司法改革方法论的研究产生于司法改革实践和理论发展的过程，其基本立场和任务就是不断满足司法改革自觉发展的需要。

一、司法改革方法论课题研究的情况与意义

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课题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于2006年1月15日立项。本课题研究瞄准司法改革中的方法论问题并关注如何运用方法论的研究成果为司法改革提供智力支持。据了解，这是国内第一个进行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专门课题。

(一)课题研究开展情况

1. 日常研究

课题组成立之后，共召开例会50余次，对有关理论问题及课题进展进行交流、探讨。同时，课题组多次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建立强制执行案件鉴别机制”等四个实证项目进行调研，力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3] 本报告所称的司法改革，实际上大部分情况下是指人民法院改革。这样做的理由是我们对法院改革的方法论考量基本可以代表对司法改革的方法论考量，所以本报告根据需要在行文中分别使用法院改革和司法改革。

2. 召开会议

2006年7月,课题组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了“课题进度评估会”。2006年8月中旬,课题组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联合举办了“司法改革方法论研讨会”,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熊选国、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南英等法官和中外学者50多人参加会议。《人民法院报》的报道使本课题首次进入公众视野。

3. 出国考察

课题组对日本、美国进行了考察:(1)赴日本考察。2006年12月7日至20日,课题组对日本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的背景、内容、程序、效果、经验以及面临的问题,从方法论的角度进行了考察。(2)赴美国考察。2007年11月6日至18日,课题组对美国近年来司法创新的内容、效果以及方法等进行了考察。

(二)课题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1. 理论成果

理论组成员先后撰写了《关于司法改革方法论的一般理论》等十余篇理论文章,在课题组内部进行交流讨论,为构建司法改革方法论理论体系框架奠定了基础。

2. 实证研究报告

东营中级人民法院和沈阳中级人民法院两个司法改革方法论实证组完成了四个司法改革项目实证性试点工作并撰写了实证项目报告。

3. 征集论文

通过牡丹江会议,向全国法官、学者征集到一批与“司法改革方法论”相关的论文。

4. 制定司法改革实证项目评估规则并实施评估

课题组经反复研究,拟制了司法改革实证项目评估规则。2007年3月下旬,先后对“强制执行案件鉴别机制”和“案例指导制度”司法改革项目实证性试点工作进行了评估。

5. 考察报告

课题组在对日本、美国进行考察后形成了一些报告：(1)赴日本考察访问共形成一个总报告和七个专题报告。(2)赴美国考察后共形成一个总报告和三个专题报告。

二、司法改革方法论研究的缘起

(一) 人民法院改革的实践经验

1. 我国法院改革的现实动因

随着诉讼迟延、成本过高、程序复杂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和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在不同范围和程度上推进司法改革。世界各国司法改革的动因,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其司法制度本身存在问题,影响了司法的公正与效率或严重脱离了社会需求,从而受到公众的指责;另一方面是经济全球化影响到政治和司法领域,导致全球的司法改革浪潮。^[4]从20世纪70年代末至今,伴随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国的司法改革也提上日程并不断推进。司法改革的启动和发展,是中国经济与社会向着市场化和法治化变迁的重要结果和表现形式。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市场化进程中,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随着社会治理方式和法治观念的变化,人们更多的是依赖法律手段而不是行政手段来解决纠纷。^[5]相应的,改革开放以来,民主与法制建

[4] 谭世贵主编:《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9页。有关当前世界各国(包括法国、德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司法改革的情况,可参见该书第70~78页。

[5] 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行政案件的大幅度增长以及刑事案件占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比重的大幅下降。从1981年10月至1982年9月中国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203,000余件,民事案件767,300余件和一批经济合同纠纷案件(1982年12月6日江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此时中国尚无行政审判——作者注)。2006年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结刑事案件加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共计701,784件,约占13.54%;最高人民法院审结民事案件加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共计4,383,080件,约占84.57%;最高人民法院审结行政记国家赔偿案件

设越来越引起重视。依法治国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执政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并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所确认。^[6]

在整个社会对司法的需求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司法功能的相对滞后使得司法机关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必须改革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以提高自身的司法能力。^[7]在此过程中,人民法院按照审判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对审判方式、审判组织、人事管理、监

加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审结一审行政及国家赔偿案件共计 97,693 件,约占 1.89% (结案数来源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肖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当然统计结果表明,民事案件的数量在 2003 年左右达到了高峰,此后略有回落,2003 年至 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3196 件,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2214.5 万件,比前五年下降 6.25% (2008 年 3 月 10 日肖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 年 12 月 18 日~22 日)以后,中国领导人邓小平总结了国际国内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批判了人治思想,果断地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专政,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的思想。1997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正式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当时担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中国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的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五大报告中阐述了“依法治国”的思想。他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199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参见刘国新:“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念的丰富与发展”,载 <http://cyber.swnu.edu.cn/dwxcb/sx/info/754-1.htm>)2004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胡锦涛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科学、民主、依法执政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党建设的目标。2004 年 3 月召开的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高票通过了新的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国家根本法,中国民主法制建设达到新水平。

[7] 对于中国司法改革的内在动因的分析可参见王利明:《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第 2 版,第 29~39 页;或谭世贵主编:《中国司法改革理论与制度创新》,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0~78 页。